

中國高精密自動化集團有限公司

(「本公司」)

提名委員會 — 職權範圍

(由董事會於二零一二年二月二十八日採納，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一日修改及生效，並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進一步修改及生效)

權力

1. 提名委員會應在不受限制之下接觸董事會(「董事會」)其他成員、高級管理人員、合資格會計師、內部總監以執行委員會之義務和職責。所有有關員工獲指示與提名委員會合作，滿足其要求。
2. 提名委員會履行職責時如有需要，應尋求獨立專業意見，費用由本公司支付，及確保有相關經驗及專業知識的外聘專業人士出席會議。本公司應向提名委員會提供充足資源以履行其職責。
3. 本公司應設立提名委員會，由董事會主席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擔任主席，成員須以獨立非執行董事佔大多數。提名委員會應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網站及本公司網站上公開其職權範圍，解釋其角色及董事會轉授予其的權力。

職責

4. 董事會授權提名委員會於其職權範圍內進行任何調查。提名委員會有權向任何僱員索取任何所需資料，而所有僱員亦獲指示與提名委員會合作，滿足其任何要求。提名委員會應獲供給充足資源以履行其職責。

提名委員會的職責應包括下列事項：

- (a) 至少每年檢討董事會的架構、人數及組成以及多元性(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專業技能、知識及經驗)，並就任何為配合本公司策略而擬對董事會作出的變動提出建議；
- (b) 物色具備合適資格可擔任董事的人士，並以用人唯才為原則，在考慮人選時針對客觀條件並充分顧及董事會成員多元化的裨益地挑選提名有關人士出任董事或就此向董事會提供建議；
- (c) 評核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
- (d) 就董事委任或重新委任以及董事(尤其是主席及行政總裁)繼任計劃向董事會提出建議，其中經考慮本公司策略及未來所需的技能、知識、經驗和多元性之組合；
- (e) 在適當的情況下檢討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檢討實行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所制定的可計量目標和達標進度，並就上述任何事宜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f) 若董事會擬於股東大會上提呈決議案選任某人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有關股東大會通告所隨附的致股東通函及／或說明函件中，應該列明：
- (i) 用以物色該名人士的流程、董事會認為應選出該名人士的理由以及他們認為該名人士屬獨立人士的原因；
 - (ii) 如果候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將出任第七家（或以上）上市公司董事，董事會認為該名人士仍可投入足夠時間履行董事責任的原因；
 - (iii) 該名人士可為董事會帶來的觀點與角度、技能及經驗；及
 - (iv) 該名人士如何促進董事會成員多元化。

會議

- 5. 提名委員會每年至少召開一次會議。
- 6. 會議的法定人數為兩名成員。
- 7. 提名委員會之任何會議決議案應由大部份(如超過兩位)出席會員投票及全體(如只有兩位會員出席)一致投票通過。

提名委員會決議

- 8. 經提名委員會的所有成員簽署的書面決議，猶如該決議是於提名委員會會議上通過一樣，具有同等效力及作用。該決議可由多份相似格式的文件組成，而每份文件由一位或多位成員簽署。該決議可以以傳真或其他電子通訊方式簽署及傳閱。本條文不損害《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任何有關董事會或提名委員會會議的舉行之規定。

報告程序

- 9. (a) 提名委員會須向董事會匯報。在提名委員會會議之後的下一個董事會會議，提名委員會主席須向董事會匯報有關其決定及建議。
- (b) 提名委員會的完整會議紀錄應由提名委員會的秘書保存。提名委員會會議記錄之初稿及最後定稿應於會議結束後七日內發送所有成員，初稿供成員表達意見，最後定稿則作紀錄之用。
- (c) 提名委員會的會議紀錄副本應在董事會會議向董事會提供。
- (d) 提名委員會應委派至少一位成員出席公司股東周年大會並回答有關提名事宜之提問。

職權範圍的修改

10. 當有需要時，本職權範圍應就環境及監管要求（如上市規則）的改變而作出更新及修改。

附註：本職權範圍之中英文版本內容如有不相符，概以英文版本為準。